

中共福建省委网信办

关于推荐 2023 年福建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十佳账号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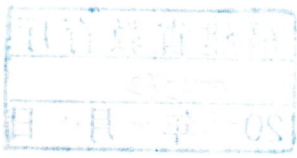
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委网信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网信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的重要指示精神，运用好第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激励各地各部门和党员干部有效利用网络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我办组织开展 2023 年福建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十佳突出账号推选活动。

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请按照活动方案（附件 1）要求推荐优秀典型账号并认真组织填写《推荐表》（附件 2）和佐证材料，并于 10 月 16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省委网信办网络评论和社会工作处。

电子邮箱：fjwxbwpc@sina.com

联系人：赖可立 13763867019



- 附件：1. 2023 年福建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十佳账号推选
活动工作方案
2. 推荐表（电子版已上传至公共电子邮箱
fjswxb520@163.com，密码 20180108@）
3.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中共福建省委网信办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2023 年福建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十佳账号 推选活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名称

2023 年福建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十佳账号推选活动

二、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的重要指示精神，运用好第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进一步挖掘和推选一批利用互联网听民声知民情、解民忧纾民困、惠民生暖民心的优秀政务账号及党员干部个人账号，推动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利用网络宣传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本领，不断扩大这些账号的舆论影响力、公信力，增强舆论引导能力。

三、推选要求

（一）推选对象

由各地党政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等单位或个人运营的账号（包括行业类媒体及县级融媒体，不包括中央及地方

重点新闻单位)。账号需具体到单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快手、抖音、今日头条、B站等，不得以矩阵形式参与推选。

注：获评2021年、2022年中央网信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的，同一平台账号不再推选。

(二) 推选标准

主要包括规范性、影响力、传播力、服务性四个方面。

(1) 规范性。账号发布内容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管理运营规范有序，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定。

(2) 影响力。账号具有一定粉丝量与群众基础，在行业领域或所服务群体范围内覆盖面广、影响力大；与群众积极开展互动交流，发布内容得到群众的积极回应与反馈。

(3) 传播力。账号具有明确定位和鲜明特色，能够针对群众实际需求，策划制作并开展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可亲可感的网络产品和网络活动，大力传播党和政府声音，有效宣传群众；保持适当更新频率，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针对社会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开展舆论引导，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网民关切。

(4) 服务性。账号能够利用互联网的信息优势、平台优势，广泛听取群众心声、了解社情民意、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发挥解

民忧、纾民困作用，切实帮助反映、回应、解决民生诉求，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积极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聚合，提升服务便捷化水平。

（三）推荐方式

各省直有关单位、各地市委网信办推荐账号不超过 2 个，其中个人账号不超过 1 个，由我办汇总筛选后择优上报中央网信办。各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填报账号推荐表，同时提交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通过图文或视频展示，应包括基本情况简介、账号运营特色亮点、近一年典型案例活动及工作成效等方面内容。图文材料需配发三张以上相关图片、文字简练、通俗易懂，字数在 1500 字以内。视频材料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短视频、动漫等，建议以 MP4 高清格式上传，时长 5 分钟以内为宜。提交的账号需加盖推荐单位及账号所属单位公章（个人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四、评议细则

根据公众账号发布内容的规范性、影响力、传播力、服务性四项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规范性 10 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规范运营），影响力 20 分（相对服务范围的粉丝量级；作品的转发、评论、点赞量；每点各 10 分）；传播力 35 分（具有明确定位和鲜明特色，打造新颖鲜活的网络产

品和网络活动占 15 分；保持适当更新频率，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占 10 分；针对社会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开展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占 10 分）；服务性 35 分（广泛听取群众心声、了解社情民意、接受群众监督占 10 分；着力解民忧、纾民困，切实帮助反映、解决、回应网民诉求占 10 分；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提升服务便捷化水平占 15 分）。

五、时间安排

1. 推荐阶段（10 月 16 日前）

以省委网信办名义向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网信办下发通知，并收集推荐材料。

2. 评审阶段（10 月底前）

评审阶段分三步开展：

（1）推荐账号初审。由省委网信办网评处组织人员对推荐账号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初审，筛除不符合标准的账号，符合标准的账号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2）专家复审。由省委网信办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评议细则进行评审，选定 10 个账号报省委网信办室务会议研究。

（3）室务会议确定。由省委网信办室务会议对提交的 10 个

账号进行审议并确定最终名单。

3. 成果发布阶段（11 月）

以省委网信办名义通报表扬十佳账号，在“网信福建”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名单，并推荐参评中央网信办“2023 年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推选活动”。

附件 2

推荐表

账号名称		注册时间	
运营主体		粉丝数量	
账号 ID/网页链接		所属平台	
推荐单位			
账号简介			
推荐理由			
联系人		手机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3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族宗教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海洋渔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国动办、省医保局、省金融监管局、省信访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